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林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林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林俊因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李林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

01 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2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本
03 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
04 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05 應執行刑聲請狀」附卷可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06 度執聲字第553號卷第3頁），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
0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08 應予准許。爰依前揭規定，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
09 之論罪理由、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
10 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
11 果，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另
12 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但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
13 罰金刑之情形，此部分自無須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與前述
14 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附此說明。

15 四、另本院前已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
16 狀表示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參照），以周全
17 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
18 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李 謀 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陳 維 仁

26 附表（受刑人李林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0日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196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773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773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29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3月14日	113年3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29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22日	113年4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359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67號（編號2至7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3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3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4日	113年3月14日	113年3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22日	113年4月22日	113年4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67號（編號2至7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03

編 號		7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767號(編號 2至7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